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5）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中央、省、市生态环境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要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南四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意见（序号15）已完成整改工作，现予以公示。

一、整改任务内容

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维护滞后。前期改造过程中，管网错接、漏接以及破损等问题普遍。

二、整改目标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已雨污分流道路95处混接错接点改造工作，根据道路雨水管道清淤、疏通工作对新发现的污水混接错接问题发现一处，改造一处。

三、整改措施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市管11条已分流区域道路的雨水管网混接错接点95处改造工作。会同市城乡水务局对2021年和2022年完成的雨污分流改造道路，同步组织实施雨污混接管网治理工作。今后，根据道路雨水管道清淤、疏通工作对新发现的污水混接错接问题即时进行整治改造。

四、整改情况

2021年底完成市管11条已分流区域道路的雨水管网混接错接点95处改造工作，在后续雨水管道清淤、疏通工作中新发现混接错接点同步加以整治改造，截止目前共改造330处雨水管网错接混接点。

 2023年12月4日